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公司秘書變動及授權代表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甘美霞女士(「甘女士」)已不再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17年2月15日起生效，乃由於本公司與指定甘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的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服務協議已屆滿。

甘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甘女士辭任聯席公司秘書的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余亮暉先生(「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協助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朱向軍先生(「朱先生」)，自2017年2月15日起生效。

余亮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的學術或專業資格以出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余先生亦自2009年5月起出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3)的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10年3月起出任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0)的公司秘書及替任授權代表；自2012年6月出任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14年6月出任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出任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5)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由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出任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的公司秘書；由2010年至2016年出任Vale S.A.(普通預託證券股份代號：6210)(A類優先預託證券股份代號：6230)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全部均為於香港上市的公司，除Vale S.A.於2016年7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撤銷上市地位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2日的公佈所披露，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16年9月12日起生效。朱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所載規定，其依據為(其中包括)：朱先生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間」)須獲甘女士協助。

本公司注意到於甘女士不再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後，聯交所授出豁免的其中一項條件未能達成。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所載規定，其依據如下：

- (a) 余亮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的學術或專業資格以出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將指導朱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獲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經驗。預期朱先生將就與聯交所之間的任何通訊及時與余先生密切合作；
- (b) 朱先生將接受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進行的培訓。此外，本公司將確保其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秘書的規定職責；
- (c) 豁免期間將維持至2019年9月11日，使朱先生可有追加時間以獲得聯交所規定的有關知識及經驗，並可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展示相關知識及經驗；及
- (d) 於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屆滿後，將對朱先生的經驗重新評估，以確定委任朱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是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戚健

香港，2017年2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戚健先生及吳立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向文波先生及毛中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